116 學年度**應用化學系碩士班**甄試口試須知

◎複試簡報：

1．應試當日無須準備 NB 或簡報電子檔。

2．**請準備紙本 ppt 英文簡報一式三份**，簡報製作請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，**列印後至多 3 頁單面 A4 size 為限**。簡報內容須以英文撰寫，內容以專題研究成果、讀書計畫…為主。

◎複試日期：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。

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應用化學系碩士班。

◎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考生依所屬場次，於指定時間至本校**科學二館二樓**辦理報到。

◎口試流程：

1．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複試資格。若有考生缺考，將依考生編號順序提前進行口試，實際口試時間可能較原訂時間提前。為維持口試作業順利進行，恕不接受個別調整口試時間之申請，敬請考生配合並見諒。

2．**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，以利查驗身分。**

◎口試方式及時間：

1．**請考生以英文進行簡報。**

2．口試委員中至少會有一位老師將以英文提問，請考生儘量以英文應答。

3．**面談時間 7 分鐘(含考生進行簡報 3 分鐘，時間一到即刻停止。口試委員提問 4 分鐘)**。